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

合同编号：

甲 方：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

乙 方：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合 同

甲方: 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

乙方: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项)	简要需求概况
1	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	51	1	采购生活垃圾分类清洁小屋一组(28个)

清单一:

主体结构: 垃圾房方案设计: L-W-H: 4*2.5m*2.9m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结构形式	钢结构: 底架 100*100mm 镀锌管厚度为 2.5mm、成品钢构件满焊, 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 立柱: 40x60mm 镀锌管钢架结构厚度为 1.5mm、成品钢构件满焊, 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 其他加固连链 30x40mm 镀锌管厚度为 1.5mm;
屋面泛水	1. 3.5mm 厚沥青瓦; 2. 2.5mm 厚 SBS 防水卷材(带反光膜); 3. 12mm 厚 OSB 板;
外墙面	1. 16mm 厚金属雕花保温一体装饰板; 2. 40mm*60mm 镀锌管龙骨厚度为 1.5mm; 3. 耐力板前沿遮雨棚(L-w: 4*0.4m)
内墙面	8mm 厚竹木纤维集成板。

吊顶	采用成品 5mm 厚 pvc 扣板基料
门窗	投放口距地面高度 1 米，向上居中开口 W2.4 米*H1.0 米； 侧窗（设置左或右侧待定）采用双层夹胶玻璃 5mm 钢化玻璃+6mm788 铝条+5mm 钢化玻璃； 包边侧开门（设置左或右侧待定），与外墙面材质、色调一致，内径 H1.9 米,W0.8 米。
内室地面	1. 采用 100*100*2.5mm（±0.2）镀锌方管焊接骨架；再铺设承重防滑铝板 2. 内侧设有不锈钢排水沟，方便室内清洗或污水排出。

清单二：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宣传画 (国标图案)	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外墙 2 块；投放口四分类宣传牌各一块。	1 套
2	四分类垃圾桶	240L 各一只，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 套
3	拖把池	尺寸：430mm*500mm*680mm，材质：陶瓷	1 台
4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容量：5 公斤	1 只
5	排风扇	功率 30W 的壁扇	1 只
6	高压冲洗设备	无线锂电高压冲洗水枪，管长度：≥10 米。	1 台
7	监控	太阳能供电，无线免流量、APP 连接，实时对讲、手机远程、360 全景、全彩夜视、追踪报警、≥8 寸等功能。	1 台
8	墙体风扇	功率 60W 的挂墙式电扇	1 台
9	水、电线设备	全套（含内、外照明、室里水龙头等）；预留水电外接口；太阳能路灯 60 瓦。	1 套
10	字牌	左上：洪泽 LOGO+****小区清洁小屋蓝底白字；雨棚下沿：垃圾分类 全民参与。亚格力雕刻红色字牌	1 套

11	不锈钢 分拣器	厨余垃圾投口处配备 240 升不锈钢分拣器，材质采用不低于 1.0mm 厚的优质不锈钢板制作，边框安装不锈钢拉手 2 只，方便提取搬运。操作手柄采用 T 形设计，当拉动手柄时，底部挡板自动打开，使垃圾落入桶内，具有自动回位功能。	1 台
12	不锈钢 水箱 (长方 体)	L-W-H: 0.4*m0.3m*0.3m (含配套管、快开式闸阀、防碰头软包等)	1 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470400.00)，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安装到位、调试完成。

2. 交货、安装地点：

(1)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确保正常使用。

(2) 由中标方送货至约定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前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商品在途中风险由中标方承担。

四、付款

合同签订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中标单位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十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2%的质量保证金，逾期未提交质量保证金作自动放弃中标处理)，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中标单位。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户名：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非税管理专户；开户行：江苏银行洪泽支行；账号：10750188000000447）（正式使用之日视为质保期开始）。

五、验收

验收主体：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

验收人员：采购人指定本单位3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

验收时间：安装到位、调试完成后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售后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标准，所供货物与所投产品清单是否一致）。

六、履约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采购方对供货方的项目需求内的相关工作给予所需的协助（包含不限于垃圾房选址、周边的居民、商户矛盾协调等）。

2. 采购方有权随时派员工对供货方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供货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记录，以保证分类房安装配置质量、整体环境水平和卫生质量。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该场地进行任何改造。

2. 乙方在垃圾房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过程中，须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如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 乙方在垃圾房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商街客户小区各种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觉遵守交通法和商街安全规定，在垃圾清运撤桶并点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周边群众矛盾协调工作，乙方不能处理的矛盾需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负责协助协调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

任。

5. 乙方在垃圾房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在垃圾清运撤桶并点工作时要注意人员、车辆的卫生，不能影响商街形象，影响其他客户，垃圾清运撤桶并点工作完毕后，乙方需将垃圾房内、外清理干净。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货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安装的，每推迟一天罚 1000 元，推迟 15 天及以上的则采购方有权罚没所有质量保证金（若因居民、商户阻工导致垃圾分类房无法落地安装等有正当理由且采购方认可的除外）。

2. 供货方交付货物时质量明显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拒收时应书面出具质量明显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理由、依据）并有权要求供货方限期更换、退货等。

九、质量保修期及后续（售后）服务：

1. 供货方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限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人为因素除外）。在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将在 1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 2 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未及时修复的，采购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供货方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每次罚 100 元扣款。供货方维修服务联系人员：钱跃华、卞稳桂，维修联系电话：17768605096、13952605957，人员及联系电话如有变化，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方。

3. 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

货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保修期自调换日重新计算）。

4. 供货方必须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

单位盖章：（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9.9

乙 方：

单位盖章：（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